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邦高科”）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通知，持有公司股份 80,821,2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298%）的股东王立群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69,658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姓名：王立群
- 2、持股数量：80,821,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52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用于进一步降低个人质押风险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4,569,65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
- 5、减持期间：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王立群先生作出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前）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前）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前）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5) 若本人持有汉邦高科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汉邦高科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汉邦高科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以保持本人汉邦高科实际控制人地位为前提，若本人持有的汉邦高科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汉邦高科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前）不低于汉邦高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

(6) 自 2018 年 04 月 23 日锁定期满后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后因该承诺涉及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履行。为避免因此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王立群先生承诺：除豁免股份外剩余股份不减持承诺期延长一个月，即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前，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不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王立群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立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王立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立群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9日